

#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07 日 發文  
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7 日  
士檢云孝 113 他 2577 字第 1149019828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3 年度他字第 2577 號檢察官移轉管轄函，  
本案應受送達人告訴人李翊玫，請查照。

## 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查本署受理 113 年度他字第 2577 號被告以紳股份有限公司銀行法案件，應受送達人李翊玫住居所及所在地不明，應行送達之文書無從送達。
- 二、應行送達之文書現由紀錄科孝股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於上班日向該股領取。
- 三、本件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
檢察長張云綺

檢察官 鄭世揚 決行